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因為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述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鑑於補充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貸款，(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在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能就補充協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組成)，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分別向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兩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方正及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一直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

方正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

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長之業務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四月的過往銷售模式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數字，(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97.0	114.6	157.8	93.44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362.6	507.64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0	518	725.2

本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所作之採購定單大幅增長，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未來增長之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年度上限價值每年將增加約40%。有關百分比已考慮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的每年平均增幅34%。

進行方正銷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為客戶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看法將建基於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款人）。

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有關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該利率的10%計息。例如，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每年5%，則委託貸款的利率將為每年5.5%。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的金融機構將應北大方正的要求，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委託貸款協議。

生效期

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本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相關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利息的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0	220	242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0,000,000港元而釐定。扣除本集團的平均季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3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盈餘約為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有10%的年度增長，故本公司打算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作出10%的按年上調。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償還條款

委託貸款於相關委託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若北大方正集團無法根據相關的委託貸款協議償還尚未償還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有責任每天支付按未償還貸款總額的0.02%計算的拖欠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清償為止。

違約事件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委託貸款必須即時償還，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行豁免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的該等報表；
2. 北大方正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款人根據相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證實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4.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所須承擔(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責任；
5.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在進行合併、分立或股份改革期間無法訂定受託人信納的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廢除、暫停營業及登記被取銷；
7. 北大方正不再是方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方正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無法履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的承諾或承擔的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3) 北大方正的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4) 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述由雙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仍然真實無誤；及
- (5) 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北大方正的任何其他監管批准(如有)。

本集團的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鑑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非持牌金融機構，故本集團並不獲授權在中國經營銀行相關業務。因此，為充份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盈餘，及提高該等盈餘資金的金錢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的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

的形式作出貸款安排。委託貸款乃由指定金融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以短期形式及按照一般和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出。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不包括看法將建基於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盈餘帶來較高的回報。鑑於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機會不多，加上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過去的信譽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故董事(不包括看法將建基於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將提高本集團經營所得的盈餘資金的金錢回報，因而定能為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增值。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看法將建基於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鑑於補充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貸款，(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在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能就補充協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組成)，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分別向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兩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方正及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銷售」	指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新方正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方正銷售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